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广大党员干部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新华社记者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坚决拥护，大家认为，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全会指出，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翟家茂表示，两个“还不完全适应”体现了中央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上，坚持问题导向，抓“牛鼻子”、啃“硬骨头”，统筹党政军群、抓总管总，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将成为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一个里程碑。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

广大党员干部认为，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作了明确，必将全面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宋世明表示，将要进行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场全方位、立体式、战略性的组织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次改革不再是单纯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而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再是单纯的政府机构改革，而是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不再是单纯的建立起来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而是构建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

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于璐璐对全会提出的“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印象深刻：“作为团中央机关改革后的一名挂职干部，我备受鼓舞，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改革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也必将愈发凸显。”

全会提出，治理好我们这样的大国，要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对此，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杜海峰认为，在改革中，一方面要进一步理清地机构的职责和任务目标，加强中央机构的领导和权威；另一方面，中央机构在制定相应的制度、政策，出台相应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发展差异，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和更有针对性考核。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

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副局长左宣表示，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和方案，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都将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组织部门责无旁贷，要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在推动落实改革方案的实施上发挥好应有的作用。

浙江仙居县委书记林虹表示，对于基层而言，就是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以改革破除沉疴痼疾，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

轩理

二、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调整，是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制度性安排

《建议》提出，将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这是党中央在全面总结党和国家长期历史经验基础上，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提出的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大举措，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实践中逐步探索出的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国家主席制度是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党章和宪法相关规定来看，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后来历次修正后的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五年，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第九十三条第四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没有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修改，有利于保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体制的一致性，使“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体现。

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修改，是着眼于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在宪法上作出制度安排。这一修改，不意味着改变党和国家领导体制，也不意味着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从上个世纪80年代起，我国干部退休制度已经建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1982年十二大党章至2017年十九大党章都有一条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党的总书记、党的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主席的任职规定保持一致，是符合我国国情、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设计，是保证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

三、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建议》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专门增加“监察委员会”一节，并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为监察委员会建立组织体系、履行职能职责、运用相关权限、构建配合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等提供了根本依据。这一重要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战略决策，展现出我们党一以贯之推动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决心。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从严治党出发，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积极推进改革及试点工作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建议》将改革实践成果提炼上升为宪法规定，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目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范围过窄。这就要求适应形

势发展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切实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建议》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并作出相关规定，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定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

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监察机关列入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是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大制度设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通过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将有效解决监察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健全党领导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根据宪法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必将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成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赖，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四、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立法体制

《建议》提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这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是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体制的重大举措，是对我国地方立法实践探索与成功经验的提炼升华和宪法确认。地方性法规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方立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各具特色、极富针对性的制度保障。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的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使我国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9个较大的市基础上，增加了273个市、自治州。此次，《建议》把设区的市立法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根本法的高度予以权威确认，必将极大推动地方因地制宜运用立法手段解决本地具体问题，让社会主义法治的触角更加灵敏，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迸发，加快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进步伐。

此外，《建议》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还在制度层面对宪法作出其它适当修改。比如，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条款，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具体化为宪法条文，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提高宪法意识，培育宪法信仰，更好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比如，将宪法序言部分“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表述，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完善了统一战线制度，有利于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比如，将“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从制度层面与国家监察体制相衔接，既保持了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充分体现了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可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趣谈“闹”元宵

张诗琪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这是宋代辛弃疾在《青玉案·元夕》中对元宵节观灯场景的描述。元宵节以“闹”著称，逛花灯、猜灯谜、放烟花、吃元宵、走月桥、舞狮子、踩高跷等，好不热闹，将春节期间庆祝活动推向一个新高潮。

元宵节，始于2000多年前的汉代，相传是汉文帝为纪念“平诸吕之乱”而设。扫除吕氏家族的势力后，汉文帝正是在正月十五这一天登基，值得纪念，因此汉文帝大赦天下，与民同乐。以后每到这一天的晚上，皇帝都要出宫游玩，张灯结彩，以示庆祝，象征吉祥如意、繁荣昌盛。后来，司马迁创立《太初历》时，把元宵节定为重大节日。

“元宵到，花灯俏”。逛花灯无疑是元宵节的头等盛事，早在隋唐时期

便已金吾不禁，城门彻夜不闭，开始盛行元宵赏灯，火树银花，满城璀璨；到了宋代增至七夜，更是通宵达旦，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歌舞升平；到了明代，明太祖朱元璋更是将元宵节延长为十夜，几乎家家走桥，人人看灯，更是应了唐寅那句“有灯无月不娱人，有月无灯不算春”的说法。清代的民间灯会依旧壮观，灯火精巧、多彩。

猜灯谜是元宵灯节派生出的一种文字游戏，谜底多着眼于文字意义，有谜格24种，已形成一种独特的民俗文化。清代顾禄在《清嘉录》有云：“灯一面覆壁，三面贴题，任人商榷，谓之打灯谜。谜头皆经传、诗文、诸子百家、传奇小说及谚语、什物、羽麟、虫介、花草、蔬药，随意出之。”猜中者有奖，奖品有巾扇、香囊、果品、食物等，谓之“谜赠”。对于些许难猜的灯谜，明末清初钱谦益发出了“猜残灯谜无人解，何处

凭添两鬓丝”的感慨。

在严守城乡之隔和男女之防的古代，元宵节期间，女子“三步不出闺门”的禁锢也被打破，才子佳人邂逅约会、一见钟情的场景频频上演。在某种程度上，元宵节也成了传统社会的情人节。

那么，元宵节为什么要吃元宵“元宵”呢？根据史书记载，吃元宵的习俗最早见于唐五代，那时称这种食品叫“面茧”或“圆不落角”，用糯米做皮，其中夹糖馅，与今天的元宵相似，后来因为是在元宵节吃的特定食品，干脆就叫“元宵”了。尽管这种特定食品在北方被称作元宵、在南方被称作汤圆，但其发音均与“团圆”音近，取团圆和美之意。在月圆之夜，全家团圆团圆、和睦幸福，畅想美好生活。

随着时间的推移，作为中国传统节日的元宵节，活动内容越来越丰富，节日内容愈加丰富，不少地方节庆时增加了耍龙灯、耍狮子、踩高跷、划旱船、扭秧歌、打太平鼓等传统民俗表演。这个已有2000多年历史的传统节日，不仅盛行于神州大地，就是在海外不少地方也经久不衰，深受海外华侨华人欢迎和喜爱。



元宵佳节将至，全国各地纷纷举办富有特色的民俗活动，营造出浓浓的喜庆气氛。图为2月27日，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招安镇李塔村，腰鼓队为村民送上表演。

祁小军摄（新华社发）

迎元宵